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。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苏毅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审计委员会委员苏毅先生变更为刘年新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31日